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签订时间：2026 年 11 月 5 日

委托单位（甲方）：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承接单位（乙方）：陕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采购项目陕西省城市垃圾分类可回收物利用处置研究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SCZA2026-CS-2764-001 ）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可回收物体系建设的工作部署，按照全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现场会及中省文件关于聚焦可回收物回收利用的要求，对全省 11 个市（区）可回收物的投放、收集、运输和末端处理处置等环节开展调研，摸清回收站点、分拣中心、大件垃圾拆分中心、加工利用企业等设施的类型、数量、规模、布局和运行状况，分析供需匹配情况和设施运行效能，查找区域差异和突出短板，研究提出省级层面工作建议和各地市差异化优化发展路径，形成课题研究报告，为全省推进“两网融合”、完善生活垃圾分类体系提供决策参考。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并验收合格。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1、采购内容：陕西省城市垃圾分类可回收物利用处置研究项目。

2、主要功能或目标：系统调研全省可回收物回收利用体系现状和区域差异，分析存在问题，提出省级工作建议和各地市差异化优化路径，形成研究报告，为推进“两网融合”和完善生活垃圾分类体系提供决策参考。

3、需满足的要求：对全省11个市（区）可回收物投放、收集、运输和末端处理处置等环节开展调研，做到覆盖全面、数据翔实、问题清晰；所有数据、结论均来源于实际调研和原始记录，真实、准确、可核查；成果须符合国家及陕西省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并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验收。

4、研究内容：

（1）全省可回收物回收利用体系现状调研。采取资料收集与实地调研相结合的方式，对各市（区）可回收物的投放、收集、运输和末端处理处置等环节开展调研，摸清回收站点、分拣中心、大件垃圾拆分中心、加工利用企业等设施的类型、数量、规模、布局和运行状况，梳理回收品类结构、价格体系和运营管理模式，归纳分析全省可回收物回收利用体系的现状特征和区域差异。

（2）全省可回收物回收利用供需匹配与运行效能分析。从设施配置与运行效能、回收网络覆盖与衔接、资源化利用路径、运营管理模式及政策保障等方面，分析可回收物产生量与处理能力的供需匹配情况，评估现有设施的运行效能，查找区域差异和突出短板，形成问题清单。

（3）省内外可回收物回收利用典型做法研究。以北京、神木等省内外典型城市为重点，系统分析各地在可回收物回收体系建设、运营模式创新、低值可回收物兜底回收、政策支持保障等方面的经验做法，分析其适用条件和推广价值，形成案例参考。

（4）优化全省可回收物回收利用的工作建议。结合我省实际，围绕健全回收网络、创新运营模式、提升资源化利用水平、推进“两网融合”、完善政策保障等方面，研究提出省级层面工作建议和各地市差异化优化发展路径，并形成可操作的配套工具。

5、成果文件：

（1）《陕西省城市垃圾分类可回收物利用处置研究报告》；

（2）《问题清单》；

（3）《案例汇编》。

第四条　服务费用

1、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陆仟元整，￥146000.00元。

2、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1、自签订合同后30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0.00%，即壹拾叁万壹仟肆佰元整（小写：￥131400.00元）。

2、编制完成后，通过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即壹万肆仟陆佰元整（￥14600.00元）。

3、乙方须按照甲方支付金额提供对应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保密条款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泄露给第三方。

第八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承担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 /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 陆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肆 份，乙方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盖章）	乙方：陕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陆刚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魏博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省政府新城大院前大楼九层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兴泰南街 1418 号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分行	开户银行：工行西安互助路支行
账号：78660188000008427	账号：3700023509089214727
电话：029-63915803	电话：029-83223254
传真：029-63915777	传真：029-83223254
签约日期： 2026 年 11 月 5 日	签约日期： 2026 年 11 月 5 日